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29期
2026年1月2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核债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新疆威胜方晖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阳廷平)
抵押人、保证人:唐友才,女,身份证号:51022919731009626X
抵押人、保证人:阳廷平,男,身份证号:51022919700110625X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申请执行人)分别与被执行人新疆威胜方晖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阳廷平)于2023年8月7日签订编号:0300200003-2023年(明德)字01900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与抵押人、保证人阳廷平、唐友才于2023年8月7日订立了前面的编号:0300200003-2023年(明德)字019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00200003-2023年(明德)字01900号(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各方共同签署了《承诺书》,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3)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7295号。根据合同、承诺书内容,借款人新疆威胜方晖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304万,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已按约发放了借款。
申请执行人称,因借款人新疆威胜方晖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使用期限内未能偿还借款本息,违反了合同的约定。截止至2025年12月30日,借款人、抵押人新疆威胜方晖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990000元,利息人民币45397.1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035397.16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公证员肖楠、公证员助理海晓明下发本通知,向你们各方核实前述债务数额和债务履行情况是否真实正确,你们各方对前述债务数额和债务履行情况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你们各方于本通知下发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你们各方未能按期向本公证处提出有关对上述债务偿还情况及数额的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应的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债务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处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签发执行证书,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你们各方承担。
另,前述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0日。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利息及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以及根据你们各方所签订合同的约定,被执行人所应承担申请执行人为实现上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申请执行人已一并申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及主张。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3日

更名
●曾用名:陈艺龙(身份证号:65292419960727001X),现更名为:陈艺龙,特此声明。

伊犁临钢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阔库确科铁铜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特开展该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公众可联系评价单位刘工0991-8856632,建设单位高总13730015588或公众可通过下方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查阅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书。
伊犁临钢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29期
2026年1月2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债务核实通知书
债务人(抵押人):李远秀、刘迎春:
债务人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申请借款本金290000元,并于2024年3月25日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合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1)新乌法诺证经字第7293号。
据债权人称,截止至2025年11月21日债务人已连续逾期8期且累计逾期8期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累计欠借款本金274939.17元,利息9070.61元,本息合计284009.78元。现债权人以债务人逾期未偿还借款,抵押人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杨海龙及公证人员李霞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款数额是否真实正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杨海龙、李霞
电话:17799711787、17799711862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3日

债务核实通知
吾提库尔江·吾斯曼(身份证号:653126199610290011):
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1年2月1日签订编号:2021个人网贷通贷0080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1新乌法诺证经字第6221号),贷款已发放,你因连续46期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23日宣布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到期。截止2025年12月21日,你尚欠人民币本金549852.8元、利息135071.15元,合计684923.95元及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3日

遗失公告
●伊犁晨耀贸易有限公司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飞机场路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07092095815,核准号:J8980003939601,特此声明。
●新疆幸福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40323455,现声明作废。
●吐鲁番福顺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830000740501,账号:3005291709200100242,特此声明。
●新疆圣湖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27010027919、财务章:6527010027920,现声明作废。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巧克力餐厅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50188799,现声明作废。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29期
2026年1月2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债务核实通知
王红艳(身份证号:654223198301281229):
吴道坤(身份证号:321123197706257332):
你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3年3月8日签订编号:2023年铁道e抵快贷123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3新乌法诺证经字第5183号),贷款已发放,你们因连续22期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13日宣布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到期。截止2025年12月21日,你们尚欠人民币本金389499.96元、利息41161.86元,合计430661.82元及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3日

债务核实通知
朱焰(身份证号:652101197004080754):
陈辉(身份证号:652201197410034425):
你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编号:2022年铁道支行e抵快贷557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2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4990号),贷款已发放,你们因连续8期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4日宣布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到期。截止2025年12月21日,你们尚欠人民币本金248084.05元、利息9810.15元,合计257894.2元及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23日

环评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评信息公示,公众意见反馈时限为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DO1UQeDg>;密码:dvyg3w。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s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xpxjgzcys/284162/index.html>。
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改扩建项目
2026年1月23日

遗失公告
●阿依克乐·塞力克在乌鲁木齐市于2026年1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54025200712041424,现声明作废。